

附錄T-1：適用於TK-12學校的COVID-19規定

注：本文件經常更新。請查看網頁上的日期以獲取最新版本。

最近更新資訊（更改已用黃色加亮顯示）。

10/4/22

- 修訂為符合最新的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衛生主管令關於在室內佩戴口罩的規定。對於在學校場所的大部分人，可以根據個人意願選擇佩戴口罩。例外情況包括：被確診患有COVID-19但在完成10天的隔離期之前就返回學校的個人，和那些在10天內與確診COVID-19患者有過密切接觸的個人。要求這些人在他人周圍時繼續佩戴口罩。此外，強烈建議更容易患上COVID-19重症的個人在擁擠、空氣流通不暢的室內場合佩戴具有高度保護性的口罩。
- 建議所有人在學校護士辦公室或衛生室內佩戴口罩，一名工作人員獨自在辦公室工作的情況除外。

9/15/2022

- 刪除了對有關「學校工作人員的疫苗接種核實」的加州衛生主管令的引用。該主管令自2022年9月17日起予以撤銷。
- 進一步說明了加州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的預防COVID-19緊急臨時標準(Cal/OSHA ETS)關於無論僱員的接種狀態如何，要求僱主應僱員要求為其提供呼吸器供其自願使用的規定。

在科學和公共衛生專業知識的支援下，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DPH)正在對服務於從過渡性幼稚園到12年級(TK-12)學生的學校採取一種分階段的安全保障做法。除了加州公共衛生主管(State Public Health Officer)和加州教育部(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對學校施加的條件外，學校還必須遵守本規定中包含的要求。

請注意：隨著更多資訊和資源的出現，本文件可能會隨時更新。請訪問[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 TK-12 教育工具包](#)獲取本規定的更新資訊。

本文件首先討論了洛杉磯縣(LAC)內的校園教育的現行規定，隨後介紹了專門針對學校環境的安全策略的相關信息。

本TK-12學校規定在以下五個領域提供了安全措施：

- (1) 必須實施的保障員工和學生健康的工作場所政策和做法
- (2) 改善通風和減少擁擠的措施
- (3) 優化感染控制的措施
- (4) 與員工、學生和學生家庭及公眾的溝通
- (5) 確保公平地獲得重要服務的措施。

必須實施的政策和做法集中在第一部分，其餘四個部分包含了大量策略，供您的學校在制定一項加強所有員工、學生和訪客安全的計劃時選擇實施。儘管目前某些預防和保護措施是所有學校必須實施的，大多數措施是選擇性的和自願執行的。儘管如此，學校仍應實施多層次的COVID-19緩解策略，以降低風險並限制在校園內出現病例和傳播病毒。在《[附錄T2：K-12學校接觸管理計劃](#)》文件中描述的更多措施也是必須實施的，並適用於所有在學校的現場人員。針對TK-12學校的更多資源可以在[TK-12學校COVID-19工具包](#)中找到。

適用於所有學校的重新開放一般指南

目前，允許所有學校為從過渡性幼稚園至 12 年級 (TK-12) 的所有年級的所有學生重新開放校園授課。

注：關於設在學校里的兒童保育計劃的說明。在學校內提供兒童日托服務的地方教育機構 (LEA) 和學校應參考公共衛生局《[適用於早教 \(ECE\) 服務提供者的指南](#)》。

接種 COVID-19 疫苗是第一道防線

在學校的校園內實現疫苗的高接種率，對於降低學校內病毒感染和傳播的風險，大大降低已全劑量接種疫苗的個人罹患嚴重疾病、住院和死亡的風險，並為目前不能全劑量接種疫苗、免疫功能受損或患有基礎疾病的個人提供額外的保護，是首選也是最好的方法。出於這個原因，除了本規定中的所有要求和建議之外，我們敦促學校採取相關政策，常態化、促進和協助所有在校園內符合接種資格的教職員工和學生接種疫苗。請參閱[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學校疫苗診所工具包](#)，該工具包中包含了關於主辦學校疫苗診所的分步指南及最佳做法。加州也於 2021 年 10 月 1 日宣佈計劃要求在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 (FDA) 全面批准了學校所開設年級 (7-12 年級和 K-6 年級) 的學生可接種的疫苗后，在接下來的學期返回校園上課的學生已接種 COVID-19 疫苗；但對於 2022-23 學年，該要求被推遲，最早可能在 2023 年 7 月份生效。FDA 已經全面批准了輝瑞 (Pfizer) 公司的 Comirnaty 疫苗用於 12-15 歲人群的接種，因此加州可能會在 2023 年 7 月開始實施 7 至 12 年級學生接種疫苗的要求。

過渡性幼稚園到 12 年級的預防清單

學校名稱:

學校地址:

注意：在本規定中，「員工」和「工作人員」是指在學校設施中從事與教學，輔導，學生輔助，為個別學生提供治療或個人幫助，設施清潔或維護，行政管理相關的職責或學校運營所需的任何其他活動的個人。“員工”或“工作人員”可包括以下人員：由相關學校系統直接支付薪酬的個人，由作為學校承包商的實體支付薪酬的個人，由與學校合作為學生服務的外部實體支付薪酬的個人，由第三方支付薪酬以提供個別學生服務的個人，或在學校指導下履行必要職能的無薪義工。在這些規定中，「家長」一詞是指任何作為學生的照顧者或監護人的個人。

必須實施的保障工作人員（「員工」）和學生健康的工作場所政策和做法（勾選所有適用項）

- A. 學校必須具備一項「COVID-19 遏制、應對和控制計劃」，該計劃闡述了學校預防和遏制 COVID-19 在校園內傳播的全面做法。該計劃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指定一個 COVID-19 合規性監督小組，負責制定和執行所有 COVID-19 安全規程，並確保工作人員和學生接受有關 COVID-19 的教育。該小組的一名成員將被指定為在校園內爆發疫情時與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聯繫的

聯絡人。

- ❑ 一項概述當學校官員得到通知學校社區的成員（教職工、工作人員、學生或訪客）COVID-19檢測結果呈陽性時，將立即採取的措施的規程。
 - 如果通知發生時病例在學校現場，應立即將該病例與學校社區分離，讓其在家進行自我隔離。如果需要安排病人返回家中，該計劃必須允許對病人進行臨時的現場隔離。
 - 提供給病人（如果病人是兒童，則提供給適當的家庭成員）的資料便覽或其他資訊材料，其內容包括關於自我隔離的規定以及提供更多資訊的網站的連結。
- ❑ 一項符合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指南的《[附錄T2: TK-12學校接觸管理計劃](#)》啟動規程，規程概述了以下方面的步驟：
 - 隔離病例；
 - 確定在學校接觸過病例的人員；
 - 接觸過病例的員工和/或學生應採取的**減少更多病毒傳播的措施**；
 - 保證學校內的所有病例接觸者都能獲得檢測，無論其疫苗接種情況如何。
- ❑ 遵循2022年8月1日生效的新病例報告指南。要求學校報告所有在教室、辦公室或在發病日期之前14天內的任何時間在校園內的預先設定或可識別的小組（即，隊友、俱樂部成員、固定群組）中的3例或以上COVID-19聚集性病例。發病日期為症狀出現的日期，或COVID-19檢測的日期，以較早日期為準。聚集性病例應立即向公共衛生局報告，並在不遲於學校得到病例通知后的1個工作日內完成，可以在線提交報告：https://spot.cdph.ca.gov/s/?language=en_US，或者致電TK-12學校病例報告呼叫中心。如有任何關於報告聚集性病例的問題或需要協助，請致電TK-12學校COVID-19病例報告呼叫中心或發郵件至acdc-education@ph.lacounty.gov，聯繫公共衛生局。公共衛生局將與學校合作，確定該聚集性病例是否屬於疫情爆發並需要公共衛生局採取疫情爆發應對措施。
- ❑ 根據學校或社區爆發疫情的需要，如果有必要，全面或部分關閉學校現場授課的應急計劃。學校已制訂並傳達了一項溝通計劃，以備因為可能的COVID-19聚集性病例而必須全面或部分關閉的情況。
- ❑ 一項提供COVID-19應對檢測的規程。該規程至少應說明確保出現症狀或已知或疑似接觸過新型冠狀病毒（SARS-CoV-2）感染者的學生或員工（無論疫苗接種狀態如何）能夠獲得檢測的對策。請注意，目前的《加州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預防COVID-19緊急臨時標準》（[Cal/OSHA ETS](#)）要求僱主在付薪工作時間內為有以下情況的員工免費提供檢測：
 - 出現症狀的員工（無論是否有已知的接觸病毒情況）。
 - 所有接觸過病毒的員工，除了在過去90內曾感染過新型冠狀病毒的密切接觸者。
 - 必須為在一次疫情爆發中接觸過病毒的所有員工提供檢測，無論他們的接種狀態如何。
- ❑ 在學校的每個公共入口處張貼標識，告知訪客如果有COVID-19症狀就不應該進入校園。

B. 學校僱主和員工的義務

- ❑ 與COVID-19患者有過接觸或疑似接觸的員工必須遵循在《[附錄T2: TK-12學校接觸管理計劃](#)》中詳述的接觸后指南。
- ❑ 要求僱主根據[Cal/OSHA緊急臨時標準](#)將有COVID-19症狀的員工排除在工作場所之外。Cal/OSHA沒有規定具體的員工篩查方法，但實施一些推薦的方法將有助於達到這一要求。

- ❑ 要求僱主向那些在室內工作並與其他工作人員、學生和公眾有接觸，或在有一人以上的車輛中工作的員工，免費提供貼合面部的醫用口罩和呼吸器（如N95、KN95或KF94），供其自願使用。請注意，Cal/OSHA還要求僱主應任何在室內工作或在有一個人以上的車輛中工作的員工（無論疫苗接種狀態如何）的要求，向他們提供呼吸器供其自願使用，並提供如何確保口罩正確貼合面部的說明。
- ❑ 僱主必須確保不得將不戴口罩作為參加活動或進入學校的條件來阻止任何人佩戴口罩，除非佩戴口罩會造成安全風險。
- ❑ 從事為個別學生提供理療或個人協助活動的僱員必須配備有適當的個人保護裝備（手套、口罩、保護罩衣等）_____

C. 佩戴口罩要求的實施

所有學校必須遵守要求在洛杉磯縣佩戴口罩的衛生主管令，並制定了將這些要求傳達給工作人員、訪客、家長和學生的計劃。

- ❑ **口罩豁免政策：**當衛生主管令要求在包括學校在內的室內公共場所全員佩戴口罩時，有時可以採取替代性保護措施，以照顧到正在接受個人化教育計劃(IEP)或504計劃且不能佩戴或忍受口罩的學生；或者在因為教學原因、學生安全或現有的某種殘障而難以佩戴口罩的情況下，也可採取替代性保護措施。可以出於以下原因豁免個人佩戴口罩：

- 年齡在兩歲以下的人。
- 有聽力障礙的人，或與有聽力障礙的人交流的人，在此情況下能看到嘴部對於交流是極其重要的。
- 有醫療狀況、心理健康狀況、殘障或醫療服務提供者決定佩戴口罩不安全的人可以向學校提交豁免申請。由州頒發執照的醫療服務提供者提供的證明，證實該學生有使他們無法安全佩戴口罩的身體狀況或殘障，將被接受作為豁免證明。以下的持照醫療專業人員可以提供此類證明：包括醫生（MD或DO）、執業護士（NP）或在持照醫生的管理下執業的醫生助理（PA）在內的醫療服務提供者；或包括臨床社會工作者（LCSW）、臨床心理學家（Psy.D.）、專業臨床諮詢師（LPCC）或婚姻家庭治療師（LMFT）在內的持照的心理和行為健康專業人員。

當衛生主管令可能要求全員在室內佩戴口罩時，**或要求特定的個人佩戴口罩時**，被免於佩戴口罩的學生，只要他們的身體條件允許，應該佩戴底部邊緣有垂簾的防護面罩。學校應該**與被要求佩戴口罩但具有有效口罩豁免的**個人進行交流，可以選擇實施替代性保護措施，以照顧此類學生在學校的需求。可供考慮的替代性保護措施包括：不帶口罩的學生定期（**例如**每周）接受篩查檢測；在容納不戴口罩的學生的室內空間改善通風；讓不戴口罩的學生坐在靠近窗戶、排氣扇、暖通空調進氣口和移動式空氣淨化器的位置；為與不戴口罩學生共處同一室內空間的學生和工作人員提供升級的呼吸器口罩（例如 N95、KN95、KF94）。

- 密切接觸者的口罩豁免：無論是否實行全員室內佩戴口罩政策，洛杉磯縣通用檢疫令（LA County Blanket Quarantine Order）目前要求病例的無症狀密切接觸者，如果他們想避免在家檢疫，則須在接觸病例的10天內，在室內周圍有其他人時佩戴高度保護性口罩，並在接觸後3-5天內至少進行一次檢測。具有有效口罩豁免的被確認為密切接觸者的學生，如果希望在接觸後留在學校，他們必須保持無症狀，在最後一次接觸後的10天內監測症狀，**並至少在接觸後3-5天內的一次COVID-19檢測中和6-9天內的一次檢測中得到陰性的結果。不能達到這些要求且在接觸後不能戴口罩的學生將需要留在家中10天（從最後一次接觸算起）**。另外，學校的學生、員工和管理人員必須配合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疫情爆發調查人員的指示，如果在學校發生疫情爆發，調

查人員可能實施與本規定不同的臨時措施。例如，在一次正在進行的疫情爆發中，他們可能指示無法佩戴口罩的學生留在家裡，以保證這些學生和學校全體師生的安全。

- 對於無法佩戴口罩的員工，請參考Cal/OSHA緊急臨時標準中的關於在病毒接觸事件後返回工作場所的要求。

D. 規定的傳達

- 本規定已分發給所有員工。
- 在學校辦公室張貼了一份本規定，並且已上傳到學校或學區網站上面向公眾的頁面。

改善通風和減少工作人員、學生和訪客擁擠的措施（勾選所有適用項）

- 強烈建議在學校實施促進優化通風的措施。這些措施可能包括（勾選所有適用項）：
 - 在可行和天氣允許的情況下，儘可能將課堂學習、用餐和活動轉移到室外空間進行。 _____
 - 學校的暖通空調系統狀況良好，且運作正常。在學校重新開放之前，考慮讓熟悉美國供暖、製冷和空調工程師協會 (ASHRAE) 制定的學校重新開放指南的適當工程師，對暖通空調系統進行檢測評估。 _____
 - 暖通空調系統已設置為最大限度地實現室內/室外空氣交換，除非室外條件（最近發生火災，室外溫度非常高，花粉數量高等）不適合這樣做。 _____
 - 在可行的情況下，安裝了移動式高效空氣淨化器。 _____
 - 在可行的情況下，如果室外條件適宜，在上課期間門窗保持打開狀態。必須遵守要求關閉防火門的現有消防法規。 _____
 - 空氣過濾器已升級到更高的效率級別（最好是MERV-13或更高級別）。 _____
 - 由於容納人數多和球場上進行的高風險活動，在體育館改善通風是降低由高風險比賽導致的病毒傳播和疫情爆發的重要策略。有策略地使用風扇改善地面空氣流動可能對減少風險有重要的作用。請參見 [《體育館通風最佳實踐》](#) 獲取更多指引。 _____
 - 其他： _____
 - 更多有關在學校改善通風的資訊，包括美國疾病預防與控制中心 (CDC) 的一個互動工具和加州公共衛生部 (CDPH) 的指南，可以在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的 [TK-12學校COVID-19工具包](#) 中找到。
- 考慮在校車上實施改善通風或促進學生保持身體距離的措施。這些措施可以包括（勾選所有適用項）：
 - 每個校車座位上坐一名兒童。 _____
 - 讓學生隔排就坐。 _____
 - 如果空氣品質和乘客安全方面的考慮允許，打開窗戶。 _____
- 考慮實施減少學生、家長或訪客進入並穿過學校校舍時的擁擠情況的措施。這些措施可以包括（勾選所有適用項）：
 - 安排學校員工站在走廊，以督促學生在進入學校和進入教室時能保持身體距離，減少遊蕩和擁擠情

況的發生。 _____

- 考慮在可行並且不干擾必要運作的情況下，實施在教室內保持身體距離的措施。這些措施可以包括（勾選所有適用項）：
 - 教室傢俱的佈置讓學生之間以及學生與教師之間的距離最大化。一種最佳做法是，避免在教室內採用小組圍坐式的座位安排。在保持身體距離不可行的情況下，應考慮採取其他安全措施，包括改善通風。
 - 教室里的午睡或休息區讓學生們可以相隔更遠的距離，且頭腳交錯。
 - 其他： _____
- 考慮盡可能在室外上體育課。
- 考慮實施促進在更衣室里保持身體距離的學校政策。政策可以包括：
 - 錯開進入更衣室的時間。考慮限制學生和學生運動員在更衣室停留的總時間，例如，建議學生運動員在訓練和比賽結束後回家洗澡。
 - 為學生的服裝、書籍和其他物品的存放提供其他替代性選擇。
- 考慮實施學生不戴口罩在室內用餐時增加學生之間身體距離的措施。這些措施可以包括（勾選所有適用項）：
 - 如果學生排隊領取食物，則用膠帶或其他標記來幫助學生之間保持距離。 _____
 - 如果在餐廳用餐，錯開就餐時間，以減少任何時候在餐廳內的小組數量。 _____
 - 如果在餐廳用餐，增大所有桌子/椅子之間的距離，以保持吃飯時學生之間的距離。 _____

優化感染控制的措施（勾選所有適用項）

- 在學生、訪客和教職員工進入學校前，建議進行症狀篩查。入校前篩查應該包括詢問是否有咳嗽、呼吸短促、呼吸困難和發燒發冷等症狀，以及員工是否正在受到隔離或檢疫令的約束。這些篩查可以在到校時當面進行，或者在到校前使用電子應用程式或其他方法遠程進行。
 - 學生、教職員工和訪客如果在入校前症狀篩查呈陽性，或者在校期間的任何時間報告他們出現症狀，應該向COVID-19合規性監督小組報告。COVID-19合規性監督小組將根據公共衛生局關於教育機構內《[症狀和接觸篩查路徑](#)》的指導意見，確定是否應將該個人帶出設施。為症狀篩查呈陽性的學生提供醫用口罩（除非他們已經佩戴著推薦品質的口罩），並陪同他們前往預先選定的隔離區域，他們可以留在那裡，等待校方作出他們是否應該離校的決定和在需要時安排他們回家。
- 對成年人和初高中學生的入校前症狀篩查應該包括一個問題，即在過去10天內是否在家庭、學校或其他地方與任何COVID-19檢測結果呈陽性的個人有過密切接觸。對任何接受近期密接篩查並報告與感染者有過密切接觸的成年人，都應按照《[附錄T2: TK-12學校接觸管理計劃](#)》中的指引管理。
- 學校可以考慮採取對無已知病毒接觸的無症狀個人進行定期檢測的策略。加州公共衛生部(CDPH)目前不要無症狀檢測按照特定頻率或程序進行。然而，當社區傳播率很高、住院人數增多時，比如當洛杉磯縣處於CDC指定的高社區傳播水準，對所有學生和工作人員（無論疫苗接種狀態如何）進行定期檢測有可能查出大

量的陽性病例，如果沒有檢測，這些陽性病例就不會檢查出來，因而導致在學校中發生更嚴重的傳播。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可以為學校提供資源以協助提高檢測能力。請將查詢檢測資源的電子郵件發送至：ACDC-Education@ph.lacounty.gov。

- *對於在過去90天內從實驗室確認的COVID-19中康復且沒有症狀的人士，不建議進行篩查檢測。
- 除非學校或學區已選擇實施更加嚴格的口罩佩戴政策，以便為所有人提供更高水準的安全性，任何進入學校建築物的室內區域或交通工具（校車和學校建築物）的人，並與他人（學生、家長或其他員工）有接觸的人，可以根據個人意願選擇佩戴口罩，以符合當前的衛生主管令。仍然強烈建議有患重病風險的個人在以下場合佩戴具有高度保護性的口罩：
 - 空氣流通不暢的密閉空間
 - 周圍有很多人的擁擠場所，和
 - 人們近距離談話（或沉重呼吸）的密切接觸環境。
- 根據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CDC)的[K-12學校運營指南](#)，建議所有人在學校護士辦公室或衛生室內佩戴口罩，除非學校護士或其他工作人員正獨自一人在辦公室工作。

本規定沒有要求學校為選擇佩戴口罩的一般學生提供升級的口罩，但是建議為在學校期間可能出現症狀的學生保持一定的口罩供應，以確保校園的持續安全。

- 有關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的最新口罩指南和資訊，請參見[COVID-19口罩](#)。
- 教學考慮：當衛生主管令要求在室內全員佩戴口罩時，或者對於在不要求戴口罩時自願選擇佩戴口罩的員工，擔心口罩可能妨礙語音教學的教師或其他工作人員，應該考慮佩戴具有可以讓嘴唇和嘴部被看到的透明區域的口罩。他們也可以考慮在這些特定活動期間，佩戴底部帶有垂簾的防護面罩來代替口罩。
- 工作人員、學生和訪客在室內自願佩戴過濾性高、貼合面部的口罩是適當的，因為佩戴口罩依然是在校園內限制傳播風險的有效緩解策略：
 - 鼓勵學校在學校入口處、學校辦公室入口處和整個學校建築物內繼續張貼標識，說明口罩對預防COVID-19和其他呼吸道疾病的傳播是有效的，並向選擇佩戴口罩的人說明如何正確使用口罩。
 - 鼓勵那些希望孩子繼續佩戴口罩的幼兒童的家長，在每天孩子去學校時給他們備好第二個口罩，以備孩子所戴的口罩變髒；這樣孩子在學校時就能夠更換口罩。
- 建議實施促進正確清潔學校內的空間、表面和物體的措施。這些措施可以包括（勾選所有適用項）：
 - 每日徹底清潔校車，並在運送任何表現出COVID-19症狀的人士之後，對校車進行消毒。給司機配備消毒濕巾和一次性手套，以支持司機在校車的運營過程中根據需要對表面進行消毒。
 - 對COVID-19有效的清潔產品（這些產品已被列在環境保護署[EPA]批准的清單「N」中），應按照其產品說明書使用。在沒有EPA批准的消毒劑時，可以使用替代消毒劑（例如，在1加侖水中加入1/3杯漂白劑；或者含70%酒精的溶液）。不要將漂白劑或其他清潔和消毒產品混在一起使用，因為這會產生有毒煙霧，吸入可能會非常危險。

- 負責清潔和消毒學校的表面和物體的保潔管理員和其他工作人員，已接受了有關製造商的產品使用說明、Cal/OSHA安全使用要求和《健康學校法》要求的培訓（如適用）。 _____
- 負責清潔和消毒的保潔管理員和其他人員已配備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PPE)，包括手套、護眼裝備、呼吸保護和產品要求的其他適當的防護設備。 _____
- 所有清潔用品都放在了兒童接觸不到的地方，並存放在一個限制進入的區域內。 _____
- 在清潔和消毒過程中，盡可能進行最大程度的通風。如果使用空調，請使用引入新鮮空氣的空調設置。更換和檢查空氣過濾器和過濾系統，以確保能提供最佳的空氣品質。 _____
- 衛生間、大廳、休息室和其他公共區域應按照以下列出的頻率進行清潔。在設施運營期間，建議每天進行不少於一次的例行清潔，但可以更頻繁地進行。
 - 衛生間： _____
 - 大廳/入口區域： _____
 - 教師/員工休息室： _____
 - 教室： _____
 - 餐廳用餐區： _____
 - 餐廳的食物準備區： _____
 - 前台辦公室： _____
 - 其他辦公室： _____
 - 其他區域： _____

實施鼓勵教職員工、學生及訪客經常洗手的措施。這些措施可以包括（勾選所有適用項）：

- 為學生和教職員工提供可經常用肥皂洗手20秒的機會，塗抹肥皂后徹底揉搓，並用免觸式烘手機烘乾雙手或用紙巾（或供一次性使用的布巾）徹底擦乾雙手。 _____
- 為年齡較小的學生定期安排經常的洗手休息時間，包括吃飯前後，如廁后，戶外遊戲結束后以及進行任何集體活動前後。 _____
- 在全校沒有洗手池或移動式洗手站的重要地點（在教室，提供輔助服務的房間，音樂和美術教室內或附近），向學生和教職員工提供含有乙醇酒精的消毒洗手液（至少含有60%的乙醇酒精）。含有乙醇酒精的洗手液是首選，並應在學校環境中使用。在學校內不應使用以異丙醇酒精為主要活性成分的洗手液，因為它更具刺激性，且可通過皮膚吸收。 _____
- 吞食含酒精的消毒洗手液會引起酒精中毒。在9歲以下兒童周圍，不能將洗手液擺在開放的地方，這些兒童應在有成人監督的情況下使用洗手液。已告知教職員工誤食洗手液的風險，如果有理由相信學生誤食了洗手液，他們應致電1-800-222-1222與毒物控制中心聯繫。 _____
- 在設施入口處或附近，接待處，以及工作場所內的任何其他地方，或者人們會有直接互動的工作場所緊鄰的外面，向公眾提供消毒洗手液，肥皂和水，紙巾和垃圾桶。 _____

建議在以下地點或其附近向所有員工提供對COVID-19有效的消毒洗手液（勾選所有適用項）：

- 建築物的入口和出口 _____
- 中央辦公室 _____

- 樓梯入口_____
- 電梯入口（如適用）_____
- 教室_____
- 教職工休息室_____
- 教職工辦公室_____

適用於學校體育運動和表演藝術的特殊考慮事項

☐ **一般考慮：**劇烈運動和其他呼吸頻率增加或更用力的活動，例如接觸式體育運動、唱歌、演奏管樂器、跳舞或在戲劇排練和表演時用力的吐字發音，都會增加病毒傳播的風險，尤其是在室內的時分。目前，根據我們的衛生主管令，在這些活動中使用口罩是個人的意願。但是，學校、表演藝術課和俱樂部、青少年體育運動俱樂部和聯盟可以自主考慮對這些風險更高的活動採取更加謹慎的做法，實施更嚴格的口罩佩戴或檢測政策。另外請參考洛杉磯縣[COVID-19應對計劃](#)，該計劃指出如果教室病例爆發數量的早期警報指標進入高度關注等級，則強烈建議在這些高風險活動中佩戴口罩。

☐ 學校體育運動

- 任何有組織的青少年體育運動，包括學校運動隊和俱樂部，都應該閱讀《[附錄S：有組織的青少年體育活動規定](#)》，並必須遵守其中的任何要求，以減少傳播COVID-19的風險。以下是幾項具體建議，但它們不可代替附錄S。
- 即使是室外體育運動也可能包含發生在室內的高風險互動，包括乘坐運動隊校車旅行，舉重訓練，共用更衣室，觀看比賽錄像及其他活動。體育運動項目應該考慮額外的安全措施是否是恰當的，例如在這些場合中佩戴口罩，要求接種疫苗，定期例行檢測，限制同時使用舉重室和更衣室的人數，和盡可能地將活動轉移到室外進行。
- 如果青少年體育活動在室內進行，確保你所在建築物內的暖通空調系統 (HVAC) 處於良好的工作狀態。策略性地放置地面風扇可以改善通風。請參閱《[體育館通風的最佳做法](#)》中的示意圖。

☐ 音樂課

- 對於在集體場合演奏管樂器或唱歌，學校可以考慮是否應該實施額外的安全措施，尤其是在室內的時分。一些建議包括：：
 - 吹奏管樂器的個人每次演奏時，可以佩戴可以讓演奏者直接接觸樂器吹口的改良口罩。在學生未正在練習或表演的時間段，他們可以選擇換戴全面覆蓋口鼻的口罩。
 - 在室內演奏管樂器時，建議使用樂器的「喇叭罩」。
 - 可以考慮讓演奏管樂器的個人與所有其他參與者保持一定的身體距離（建議至少3英尺）。
 - 考慮對參與室內集體練習或表演的所有人進行至少每週一次的例行檢測，尤其是如果沒有實施使用口罩、喇叭罩和保持身體距離措施的情況下。

盡可能地將這些活動轉移到室外將極大地減少與空氣流通不暢和擁擠的室內相關的風險。以上描述的額外預防措施，如使用改良口罩、喇叭罩和保持身體距離，也可以根據需要的謹慎程度在室外實施。

- 對於包括在集體場合唱歌的音樂活動，考慮增加個人之間的距離，並在可行的情況下盡量在戶外進行

這些活動。如果演唱者在室內不戴口罩和未保持建議的身體距離的情況下唱歌，**另一個考慮**是對團隊的所有成員進行至少每週一次的例行檢測。

- 在可能的情況下，使用一次性吸水墊或其他容器來收集排水閥里的液體；使用後應妥善棄置或適當清洗。

□ 戲劇課

- **當參與者正在吐字發音並且不戴口罩時**（例如，參加戲劇工作坊的人員），**考慮讓他們增加與他人之間的身體距離**。
- 如果在室內練習或排練時不佩戴口罩或保持身體距離，**考慮**對所有參與者進行至少每週一次的**例行**檢測。
- **考慮在可行的情況下盡量**進行線上或室外的排練和演出，而不是在室內進行。

□ 舞蹈課

- 在**因劇烈運動而產生更大量呼吸道飛沫的活動中**，**考慮**增加人與人之間的距離，並**或**將此類活動**轉移**到室外進行。
- 如果在室內活動時不佩戴口罩或保持身體距離，**考慮**對所有參與者進行至少每週一次的例行檢測。

□ 音樂錄音

- **考慮**增加在**音響間或錄音間**的演唱者與所有其他人之間的距離，尤其是如果演唱者**不戴**口罩的話，因為會有大量的呼吸道飛沫被釋放到一個相對狹小的室內空間之中。
- **如果**在錄音間有其他人在場的情況下**演奏管樂器**，請參考以上關於音樂課的部分，瞭解如何增進安全和減少風險的**建議**。
- 可在音響間錄製**除管樂器之外**的其他集體器樂演奏；然而，**考慮在可行的情況下**，**尤其是不使用口罩的情況下**，在所有演奏者之間**保持**至少3英尺的身體距離。
- 如果共用一個錄音間的團隊成員不全體佩戴口罩和保持身體距離，強烈建議對所有人進行至少每週一次的例行檢測。
- 在另一名或另一組演奏者/演唱者使用錄音間前，錄音間應進行良好的通風（考慮使用空氣淨化裝置），以促進充分的換氣，並且共用設備（如麥克風）應該進行消毒。

□ 表演

- 任何表演都應該遵循[《適用於較小型場館的最佳做法指南》](#)，以降低COVID-19傳播的風險，除非你舉辦的表演或活動屬於超大型活動（此類活動的定義為擁有超過一千名觀眾的室內場館或擁有超過一萬名觀眾的室外場地），若如此，則應該遵循[《適用於超大型活動的指南》](#)。
- 在TK-12學校主辦的表演中，**考慮實施額外的安全措施**，尤其是如果在室內表演期間**不戴**口罩的話。**考慮讓**所有表演者和與其有密切接觸的舞臺工作人員**至少每周進行一次檢測**，從全體製作人員第一次聚集前不超過72小時開始，直到表演日程結束。

與學校社區和公眾溝通的措施

- 在開學前應該向家長和學生發送有關以下內容的學校政策的資訊（勾選所有適用項）：
- 適用於出現症狀或可能接觸過COVID-19的學生的隔離和檢疫政策 _____
 - 如果學生或家庭成員出現症狀或曾接觸過COVID-19，可選的COVID-19檢測選項 _____
 - 如果學生出現症狀或可能接觸過COVID-19，應與學校的什麼人聯繫 _____
 - 如何在學生離家前進行症狀檢查 _____
 - 口罩對降低COVID-19及其他呼吸道感染的傳播風險的有效性，以及任何人根據個人意願選擇佩戴口罩而不受到干擾或歧視的權利。 _____
 - 學生遵守所有學校實行的保持身體距離和感染控制政策的重要性 _____
 - 為避免風險而做出的學術課程和課外活動計劃的改變 _____
 - 學校關於家長訪問學校的政策和遠端聯繫學校的可取性 _____
 - 向學校提供最新的緊急聯繫人資訊的重要性，包括多種與家長取得聯繫的方式 _____
 - 其他： _____

確保公平地獲得重要服務的措施

- 已制定了對有特殊需要學生的個人化教育計劃 (IEP)和504計劃進行更新的計劃，以確保此類教育能夠繼續下去，且不會對學生造成不必要的風險。
- 該計劃包括學校在學年開始時主動與家長聯繫的方法，以確保與該兒童的教育和安全有關的問題得到解決。
 - 個人化教育計劃 (IEP)和504計劃的修改可包括遠端學習，對教室進行調整以照顧到學生的需要，在學生很少的單獨區域上課，或採用課堂學習和遠端學習相結合的混合教學方式。
 - 為確保學生安全符合加州和聯邦法律的相關規定所採取的修改IEP和504計劃的步驟。
- 可以遠端提供的行政服務或操作（例如，課程註冊、表單提交等）已移到線上進行。

未包括在上述內的任何額外措施應另在單獨的頁面上列出，
且學校應將其附到本文件之後。

關於本規定的任何問題或意見，您可以聯繫以下人員：

學校聯繫人姓名：

電話號碼：

最後一次修改的日期：
